

海峽兩岸簽訂 ECFA 後對台灣產險業之影響 —風險與效益評估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專任教授 范姜肱

一、海峽兩岸簽署 ECFA 之背景

MOU 與 ECFA 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與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其對於台灣經濟之整體影響如何，是利是弊，在簽署前後早已引起各界多方論戰，各陳己見。例如就是是否造成國內失業率增加，台灣智庫發表之「ECFA 對地方產業調查」(2010)及台灣新社會智庫發表之「謎樣 ECFA 與三大爭議」之議題中，均持增加看法，而國策會之國政分析「金融 MOU 簽訂之後----」則持相負看法，認為會增加國內就業機會。諸如此類來自於政府、產業界、學界等針對 MOU 與 ECFA 之正負相關論點頗為紛雜。

我國產物保險業在金融產業中有其重要之地位，簽署 ECFA 對該產業未來之發展與影響為何，應為一值得研究之課題，而目前尚未有文獻以科學方法客觀分析評量該課題。本研究以科學方法客觀分析評量海峽兩岸簽訂 ECFA 後對台灣產險業之風險與效益影響，研究之結果可提供予台灣本土產險業認知 MOU 及 ECFA 簽署之後可能遭遇之影響事項為何，同時亦可知各個受影響事項之權重，也就是可辨識出哪些事項對產險業會有較大之影響，而哪些事項對產險業者之影響程度較小。據此，台灣產險業者在規劃佈局大陸市場策略或台灣市場經營策略時，將會有更為明確之參考。

註：1. 本報告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贊助研究案。

2. 研究人員：范姜肱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專任教授

鄭鎮樑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專任副教授

杜繩武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專任副教授

3. 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二、研究方法過程與結果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於辨識 ECFA 後對台灣產險市場之風險與效益因素與評估各該等風險與效益因素之權重與排序。故主要採取德菲法（Delphi Study）與分析層級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以辨識受影響事項與評估風險效益。

雖本研究屬態度傾向資料之分析，但由於 ECFA 對產物保險業影響之議題對多數人而言仍屬陌生，故不適合採普遍性之隨機抽樣調查方式收集資料。再加以每家產險公司負責且熟悉海峽兩岸事務者亦屬少數，所以本研究資料之取得採目的抽樣方式(Purposive Sampling)，並以台灣產險公司中，負責兩岸事務且具多年經驗之高階主管為專家樣本。再者，根據前述德菲法中所謂同質性不高的專家人數以 5 到 10 人為宜之建議，本研究挑選 7 名專家作為德菲法訪談之對象，此 7 名專家分別來自於已在大陸設子公司營運之產險公司；尚未在大陸設子公司營運之產險公司；金控所屬產險公司；非金控所屬產險公司；外商產險公司。受訪專家之職級均在經理級以上，甚且包括 2 位總經理、1 位副總經理、3 位資深協理、1 位資深經理。其後 AHP 問卷之填寫亦以此 7 名專家做為發放的對象。

本研究使用德菲法之目的在於確認 AHP 之間項，依訪談結果，本研究整理出 AHP 問卷之架構如下圖 1。並據此設計正式 AHP 問卷。

將所蒐集之 AHP 問卷資料輸入 Expert Choice 2000 軟體運算後，其結果分列如下表 1 與表 2。

再將以上資料作等級相關檢定(Rank Correlation)，其結果為 Kendall's W 和諧係數 = 1.000，卡方值為 7.000，顯著性 P 值 = 0.008 小於 0.05，統計考驗拒絕 H0，亦即不論是從全部來看，或是從已登陸、未登陸、金控公司、非金控公司、台灣公司、外商公司等不同角度來看，給予 ECFA 對台灣產險業正面之評價基本上是一致的，都介於 0.627 與 0.850 之間。而給予台灣產險業負面之評價也是一致的，都介於與 0.150 與 .373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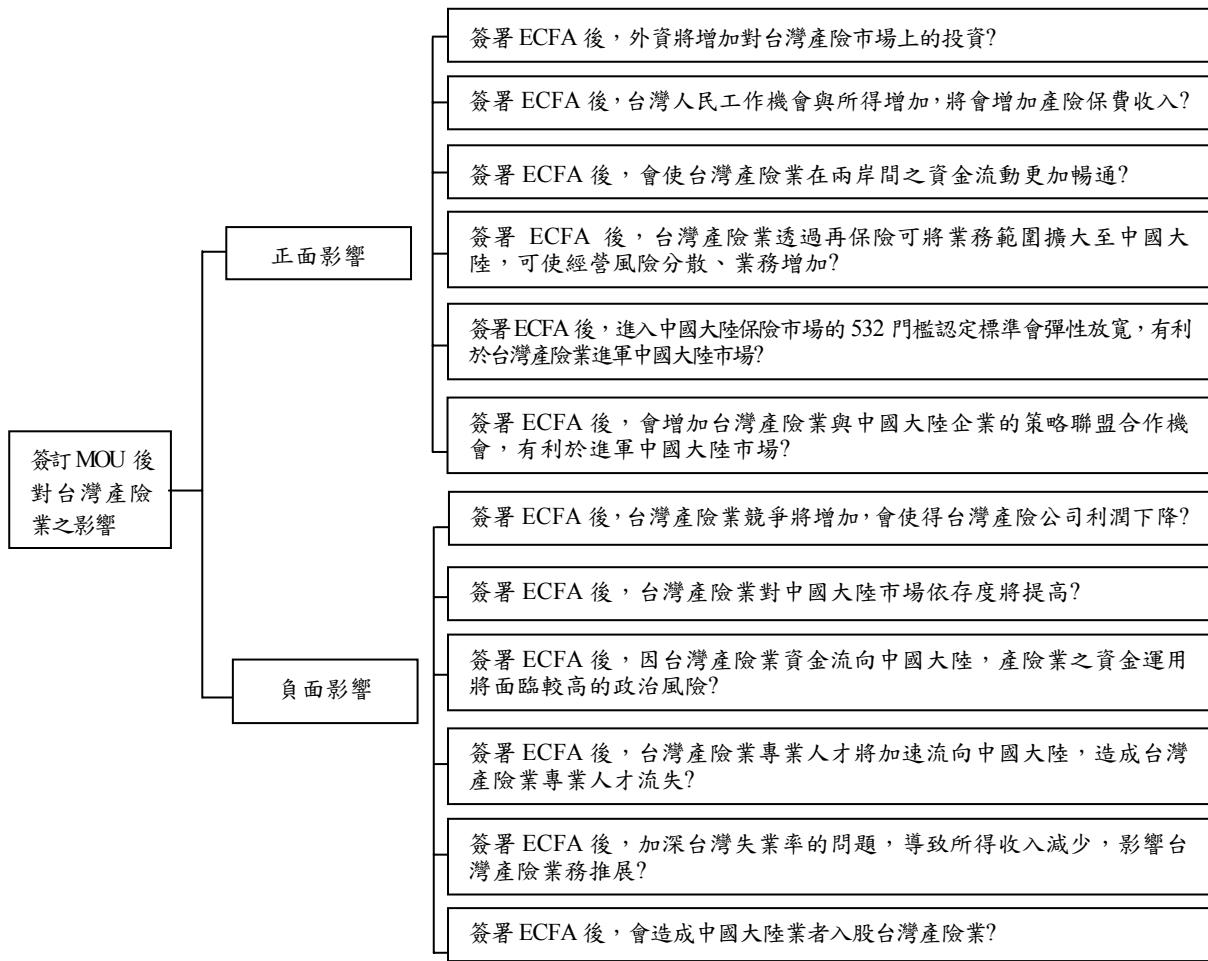


圖 1：AHP 問卷架構

表 1：簽訂 ECFA 後對台灣產險業之整體影響

正負面 影響	全部	登陸 VS 未登陸		金控 VS 非金控		台灣公司 VS 外商 公司	
		登陸	未登陸	金控	非金控	台灣公司	外商公司
正面	0.717	0.627	0.821	0.654	0.850	0.654	0.850
負面	0.283	0.373	0.179	0.346	0.150	0.346	0.150

表 2：簽訂 EFCA 後對台灣不同類型產險業之影響

影響因子	全部	登陸 VS 未登陸		金控 VS 非金控		台灣公司 VS 外商公司	
		登陸	未登陸	金控	非金控	台灣公司	外商公司
外資將增加對台灣產險市場上的投資	8 (0.059)	4 (0.092)	11 (0.038)	7 (0.070)	7 (0.040)	7 (0.070)	7 (0.040)
台灣人民工作機會與所得增加，將會增加產險保費收入	5 (0.073)	6 (0.082)	5 (0.065)	6 (0.072)	5 (0.075)	6 (0.072)	5 (0.075)
會使台灣產險業在兩岸間之資金流動更加暢通	4 (0.074)	8 (0.066)	4 (0.084)	8 (0.067)	4 (0.091)	8 (0.067)	4 (0.091)
台灣產險業透過再保險可將業務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可使經營風險分散、業務增加	3 (0.109)	3 (0.121)	3 (0.101)	3 (0.109)	3 (0.108)	3 (0.109)	3 (0.108)
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532 門檻認定標準會彈性放寬，有利於台灣產險業進軍中國大陸市	1 (0.184)	1 (0.143)	1 (0.241)	1 (0.156)	1 (0.268)	1 (0.156)	1 (0.268)
會增加台灣產險業與中國大陸企業的策略聯盟合作機會，有利於進軍中國大陸市場	2 (0.165)	2 (0.136)	2 (0.208)	2 (0.139)	2 (0.255)	2 (0.139)	2 (0.255)
台灣產險業競爭將增加，會使得台灣產險公司利潤下降	12 (0.032)	12 (0.035)	12 (0.025)	12 (0.034)	11 (0.019)	12 (0.034)	11 (0.019)
台灣產險業對中國大陸市場依存度將提高	10 (0.054)	11 (0.047)	7 (0.052)	10 (0.065)	9 (0.023)	10 (0.065)	9 (0.023)
因台灣產險業資金流向中國大陸，產險業之資金運用將面臨較高的政治風險	11 (0.051)	10 (0.054)	10 (0.040)	11 (0.061)	10 (0.021)	11 (0.061)	10 (0.021)
台灣產險業專業人才將加速流向中國大陸，造成台灣產險業專業人才流失	7 (0.068)	7 (0.074)	6 (0.053)	9 (0.066)	6 (0.047)	9 (0.066)	6 (0.047)
加深台灣失業率的問題，導致所得收入減少，影響台灣產險業務推展	9 (0.058)	9 (0.065)	9 (0.046)	4 (0.083)	12 (0.016)	4 (0.083)	12 (0.016)
會造成中國大陸業者入股台灣產險業	5 (0.073)	5 (0.085)	8 (0.051)	5 (0.079)	8 (0.038)	5 (0.079)	8 (0.038)

若將上表(表 2)資料作等級相關檢定(Rank Correlation)，其結果為 Kendall's W 和諧係數值 = 0.842，卡方值為 64.829 顯著性之 P 值 = 0.000，拒絕 H0 排序無關之假設，所

以從各種類型來看其排序是一致的。亦即不論是從整體來看，或是從已登陸、未登陸、金控公司、非金控公司、台灣公司、外商公司等角度來看，ECFA 對台灣產險業所帶來之各項影響，其影響程度之大小排序基本上相當一致，所有專家一致認為簽訂 ECFA 後對台灣產險業之最大影響前兩名為"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 532 門檻認定標準會彈性放寬，有利於台灣產險業進軍中國大陸市"與"會增加台灣產險業與中國大陸企業的策略聯盟合作機會，有利於進軍中國大陸市場"，之所以如此，可能是因 532 門檻中的「資產總額 50 億美元」對許多單一獨立產險公司而言，是一個不易跨越的標準，而所謂「532 門檻」有可能在簽訂 ECFA 之後其認訂的標準會「彈性」許多。例如，有意登陸中國大陸的台資產險公司允許以其所屬之整個金控集團之總資產當做是 532 門檻中的「資產總額」，如此對許多金控下之產險公司而言就相對容易跨越「資產總額 50 億美元」的門檻。再者，在企業策略理論中，所謂合資 (joint venture) 設立子公司，廣義而言就屬策略聯盟之一部分，所以對許多產險公司來講，若「532 門檻認定標準會彈性放寬」，影響所及，當然也代表著與陸資企業策略聯盟的機會將增加，換句話說，台資產險公司就可以有比較有利的條件進入中國大陸產險市場。第三大影響為"台灣產險業透過再保險可將業務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可使經營風險分散、業務增加"，此結果是反映在目前的實務運作上，台灣產險公司雖可以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經營與中國大陸有關的分出與分進再保險業務，但畢竟需要事前向金管會保險局報准，且在收付作業上存在人民幣兌換的問題，諸如此類的技術問題不勝其擾，因此台灣產險公司也合理期待透過 ECFA 之簽訂，上述所謂再保險往來之技術程序問題得以解決或簡化，也間接帶動產險業務範圍可以有效率的擴大至中國大陸。而影響最為輕微者是"台灣產險業競爭將增加，會使得台灣產險公司利潤下降"，此結果反映出一個事實，那就是以目前台灣產險市場之現狀，由於費率自由化之故，競爭就已相當激烈，加以簽訂 ECFA 後可能有許多產業會增加對大陸的投資，反而縮小原先在台灣的經營與資產規模，對產險市場而言無疑又是雪上加霜。所以整個台灣產險市場在陸資保險公司進入之前可能就已無利可圖，在無任何吸引陸資產險公司進入台灣產險市場的情況下，自然此種風險就無存在之條件。第二輕微者為"因台灣產險業資金流向中國大陸，產險業之資金運用將面臨較高的政治風險"，此結果是反映現階段兩岸和平共處的氛圍，在此氣氛下自然營造出產險業前往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不

會有太多的政治風險。

三、結論與建議

總結以上所言，本研究將結論分項扼要敘述如下：

- 一、整體而言，台灣產險業對於簽署 ECFA 之後可能產生的效應基本上多持正面之期待與思考，受訪專家對於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事項多給予相對較低的質量，也就是研究結果顯示，在簽署 ECFA 之後，專家之共同看法是「效益」大於「風險」。
- 二、雖然研究結果顯示簽署 ECFA 之後對台灣產險業會有較多之正面效益，但這些正面效益卻僅在於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檻降低或者是有利機會的增加，然對於簽署 ECFA 是否會有助於台灣產險業在中國大陸市場正式經營時較具競爭優勢顯然是力有未逮。再者，雖然現階段不太需要擔憂在經營上有政治風險存在，但是否意味中長期之後也不會有政治風險，卻是無法從此研究結果上妄加推斷臆測。

根據以上結論，本研究對台灣的產險業有如下之建議：

- 一、簽署 ECFA 對台灣產險業而言雖然是正面效益多於負面風險，但僅止於有助於台灣產險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對於進入之後之經營似乎並無多大正面助益。所以台灣產險業對於 ECFA 之簽署不應有過多之期待，真正的經營挑戰是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後，若是沒有準備充足之資金；規劃具競爭力的行銷策略與市場利基；清楚的市場區隔與定位，仍不宜貿然前進中國大陸產險市場。例如可能會開放外資產險公司經營的中國大陸汽車交強險，將來是兵家必爭之地，如何爭食這塊大餅，有意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台灣產險業必須有非常縝密的規劃。
- 二、由於台灣產險市場近幾年來已無利潤空間，ECFA 之簽署確實可讓台灣產險公司有機會到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業務，唯台灣對立政治因素下所延伸出的「對中國大陸政策」往往左右企業經營中國大陸市場的環境是否優劣，在此特殊考量之下，簽署 ECFA 之後，是否就代表台灣產險業可在 ECFA 基礎下，於中國大陸市場上長治久安，也是值得深思的。而所謂的「政治風險」有可能是直接來自於台灣自身而非全然出自於對岸，這亦是台灣產險業不得不面對的現實問題。